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武治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12,8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4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陶学军先生、叶鹏先生、陈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、陶学军先生、叶鹏先生、陈侠女士均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9,812,87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潘凌先生、余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潘凌先生、余华安先生均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12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12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武治国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9 日	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胡星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9 日	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久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9 日	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金波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9 日	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陶学军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9 日	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叶鹏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9 日	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侠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9 日	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陈银	职工代表 监事	任职	2024年12 月19日	2024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潘凌	监事	任职	2024年12 月19日	2024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余华 安	监事	任职	2024年12 月19日	2024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